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李萍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萍、杨常郁、肖金陵

2026年4月20日